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提高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频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5 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相应期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在实施 2025 年进行中期分红后现金流仍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以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限。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授权期限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分红金额、分红频次、实施时间等。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述授权事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